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41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应收款项及附注五、3、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永安行公司客户主要系建设局、城管局等地方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下属的国有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58,604.98 万元，坏账准备为 5,477.07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获取了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分析和解释，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检查本期交易及收款情况、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工商资料等；

(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及附注五、38、投资收益。

1、事项描述

永安行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2017 年 10 月底，外部投资者增资后，永安行公司对永安行低碳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至 38.168%，对永安行低碳公司失去控制权。永安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永安行低碳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